

股票代碼：601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一七六號地下二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貳、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四、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	15
五、第二十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0
六、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七、道德行為準則	43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4
十二、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1
十三、董事候選人之資歷簡介	62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6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3
五、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	82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4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5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8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一七六號地下二樓本公司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六、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選舉第 10 屆董事案。
- 七、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第 10-14 頁）。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 回 期 次	第二十二次買回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3.08.13~103.10.09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6.00~12.00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20,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70,855,733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8.54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20,0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2.91%

(二) 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訂定本公司「第二十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

四、修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42 頁）。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為健全公司治理制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擬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函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七（第 43-44 頁）。

六、其他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謹報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四（第 8-29 頁）。

三、謹報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報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0,954,009 元，依章程規定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 6,669,025 元及提撥 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38,050 元外，可供分配盈餘 48,687,450 元，全數保留，不予分派。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78,95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984,80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263,762)
103 年度稅後淨利	70,954,00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69,025)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338,050)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04,2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8,687,450
分配項目-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687,450

董事長：周康記



總經理：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三、謹報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本公司章程中監察人相關規定酌作修訂。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5~47 頁)。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修正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8~51 頁)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修正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配合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52~53 頁)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辦理。
二、配合法令修正，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54~60 頁)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 說明：**一、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辦理。
二、配合法令修正，檢附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61 頁)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4 年 6 月 21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同時廢除監察人之設置。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20 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4 席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自 104 年 06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止，任期三年(或下屆董事選任止)。
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候選人業經 104.04.23 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名單如下：

序號	職 稱	姓 名
1	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公亮
2	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大宇
3	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慧芬
4	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瓊珠
5	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高深
6	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英華
7	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文雄
8	董事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弘宙
9	董事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珮琪
10	董事	有發股份有限公司
11	董事	康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進益
12	董事	馬佩君
13	董事	德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吉森
14	董事	柯文惠
15	董事	嘉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松坡
16	董事	元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長文
17	獨立董事	白俊男
18	獨立董事	張進德
19	獨立董事	羅清安
20	獨立董事	李進生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歷簡介，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62~64 頁)。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

-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基於營運實際需求，本公司董事於擔任董事期間如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或其代表人自兼任時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如下：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葉公亮	康和期貨(股)公司	董事
鄭大宇	康和期貨(股)公司	董事
蘇慧芬	康和期貨(股)公司	監察人
廖文雄	康和期貨(股)公司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 董事

-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

回顧民國 103 年，國內陸續發生了台灣史上最大石化管線氣爆事件、以餽水油及進口飼料油提煉為食用油的食品安全事件、九合一選舉執政黨選舉失利、近年來最嚴重的空難事件及立法院三讀通過「史上最大加稅案」財政健全方案的相關修法案等，影響沖擊國內財經，但在金管會主委曾銘宗先生陸續推出利多四箭振興股市措施、財政部大戶條款緩徵延後 3 年及美國聯準會主席葉倫延續先前主席柏南克的貨幣寬鬆政策，使得美國道瓊及標普 500 指數來到歷史新高記錄，激勵全球股市，台股也穩健上漲，年底封關收在 9,307 點。整體市場日成交量由 102 年度的 970.16 億，成長 23.6%，來到 103 年度的 1,199.1 億。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323,572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107,830 仟元與 74,223 仟元，綜合損益 88,78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1 元。103 年底股東權益總計為 7,663,894 仟元，每股淨值為 11.47 元，流動比率 115.18% 及負債比率 80.04%，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 A-(tw)，公司整體財務結構穩健。

103 年度經營成果概要

經紀業務方面，本公司年度經紀市占率從 102 年 1.421% 下滑到 103 年 1.334%；總融資餘額較 102 年成長，今年度總融資餘額約 2,630 億左右，康和平均融資餘額為 57.19 億、市占率小幅上升至 2.18%，整體獲利已回升。

債券業務方面，本公司除持續致力於公債及公司債市場的參與，也積極參與債市次級市場，其中債券部在造市者角色表現亮眼，榮獲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上半年度優良中央公債造市商之表揚。

承銷業務方面，本公司延續去年簽約輔導案件快速成長，本公司累計簽約案件數已達五十餘件，其中 F-豐祥、台名保經已於 9 月 25 日及 10 月 28 日掛牌上市，興櫃市占及交易績效穩定，103 年 12 月市占率來到第六名、市占率 3.77%；此外，本公司承銷部亦取得金融業中第一家也是惟一家系統化完成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導入認證的公司。

新金融商品業務方面，本公司發行權證共計 528 檔，發行金額為 35.12 億元，發行檔數位居同業證券商第 15 名。

國際證券分公司(OSU)於 3 月 5 日正式掛牌成立，並由承銷部完成國內第一檔高達美金 3 億元 F-臻鼎 ECB 送件，並於 6 月 6 日申報生效掛牌。

康和期貨取得全球知名交易所(包含 SGX、CME、CBOT、COMEX、Eurex、Euronext...)的交易會員資格與認證後，客戶下單交易速度及品質大幅提升，交易成本也更低，透過 DMA(Direct Market Access)效益，國外期貨 12 月交易口數創下歷史新高，103 年度創成立以來整體最佳之獲利，稅前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89,720 仟元與 76,244 仟元，綜合損益 76,58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01 元。同時，康和期貨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參股大陸國元期貨，成為兩岸第一家參股大陸期貨商的公司。

康和期經在 102 年度 12 月 6 日正式獲得主管機關核准正式成立首檔投資台灣、配置全球期信基金，「康和多空成長期貨基金」，募集超過 20 億元的資金認購，康和期經成為期信基金資產規模第一的期貨經理事業公司，在規模經濟效益帶動下，對整體通路的經紀業務及期貨業務增加穩定收入的來源，發揮整體集團經營之綜效。103 年度稅前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5,205 仟元與 5,014 仟元，綜合損益 3,999 仟元。

康和投顧103年度稅前及稅後淨損分別為4,407仟元與4,406仟元，預計104年將再申請引進新境外基金以擴大基金存量。

康和證券(香港) 103年度稅後淨損為港幣18,221仟元，未來將積極發展期貨經紀及利基業務，在開源與節流並行下改善經營績效。

康和保代創成立業務開始第一年就已經超越獲利目標，103年度稅前及稅後淨利分別為3,057仟元與2,631仟元，已展現成為集團業務成長的新動能，康和證券集團將在為客戶規劃投資、理財業務外，積極發展在財富管理領域占相當比重的保險業務，除了為客戶提供更完整的服務，同時也能提升公司同仁在保險規劃上的效益，透過保單健檢及團體躉繳的規劃，提升同仁福利，強調康和證券集團以人為本的文化。

康聯資產103年度稅前及稅後淨損分別為12,149仟元與12,179仟元，未來亦將穩定發展現有之業務。

其他成果:

- 本公司於98年起至103年，連續六年榮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A+」等級評等，102年位列前75家上市櫃公司(參加上市櫃公司家數共1,297家)。
- 連續第4年取得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
- 電子式交易客戶服務中心取得ISO 9001:2008認證。
- 風險管理評鑑由101年第四等、102年升等為第三等、103年正式升等為第二等，在更精準的風險管理前提下，讓業務內容可更積極的發展，增加公司業務成長的空間。

展望民國104年，本公司將形塑願景成為最能成就客戶價值的投資銀行，承續法人服務，發展利基型業務，以發展成為高獲利的投資銀行、成就有效率的電子商務、推展財富管理專業服務及形塑紀律積極銷售文化等四大發展策略，發展差異化的服務，滿足廣大客戶更多元的需求，以價值創造為服務主軸，讓客戶從公司、股東到員工，都能透過康和的平台，享受一站式的完整及全面性的服務，含括資訊研究、交易建議、募資、併購、財顧、投資人關係維護、股務、客製化的金融產品及財富管理服務等。

康和證券集團將持續致力於國際化的發展腳步，秉持著「誠信、穩健、服務、永續」的經營原則，以提供優質、專業、差異化的服務為經營理念及核心價值，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機制，強化公司體質及競爭力，發展成為兩岸三地最佳金融服務的標竿企業。希望所有股東繼續對董事會及經營團隊予以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將會全心齊力為股東創造最佳獲利，並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創造企業價值來回饋所有股東，謝謝大家！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康記



總經理

葉秀惠



會計主管

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與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謹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 建 君



江 長 文



鄭 珮 琪



柯 文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被投資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921,083 仟元及 836,39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66%及 2.91%，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分別為 92,706 仟元及 59,051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02.51%)及(260.4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341,224 仟元及 1,355,51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47% 及 4.06%；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益淨額分別為 79,046 仟元及 151,66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益之 3.40% 及 7.28%。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479,122 仟元及 499,95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4% 及 1.5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21,505 仟元及淨利益 325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9.94%）及 0.8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郭 政 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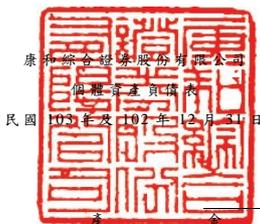
郭政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9 日

附件四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九)	\$ 140,121	-	\$ 332,650	-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16,691,151	48	11,338,466	48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279,073	1	7,344	1
114010	附買回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十)	2,766,814	8	1,820,098	8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附註四)	5,772,375	17	5,188,110	17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附註四)	10,109	-	6,109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附註四)	9,400	-	6,189	-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附註四)	241,856	1	113,109	1
114100	借券保證金 (附註四)	219,835	1	103,894	1
11411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一)	380	-	314	-
11413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3,157,356	9	4,229,043	9
11415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九)	16,537	-	25,55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九)	4,173	-	4,009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二)	181,400	-	186,500	-
114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39,054	-	31,956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三十)	635,200	2	751,100	2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4,879	-	97,467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30,169,713</u>	<u>87</u>	<u>24,241,917</u>	<u>87</u>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40,646	-	40,746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120,267	-	118,007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2,172,589	6	2,053,614	6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四及三十)	935,942	3	971,528	3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十)	482,071	2	482,144	2
1270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6,303	-	22,921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67,574	-	55,864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679,339	2	706,118	2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14,731</u>	<u>13</u>	<u>4,450,942</u>	<u>13</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34,684,444</u>	<u>100</u>	<u>\$28,692,859</u>	<u>100</u>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 497,000	1	\$ 80,000	1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八及三十)	4,979,068	14	4,083,233	14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2,327,295	7	1,481,665	7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13,273,990	38	9,265,430	38
214040	融券保證金 (附註四)	582,678	2	406,125	2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附註四)	749,159	2	622,305	2
21413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及二九)	4,145,395	12	4,413,943	12
21417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九)	222,183	1	185,936	1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18,774	-	17,291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8,987	-	119,464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26,824,529</u>	<u>77</u>	<u>20,675,392</u>	<u>77</u>
	非流動負債				
2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4,039	-	89,137	-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	14,677	-	15,077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4,301	-	-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九)	2,581	-	1,961	-
2290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一)	170,423	1	162,046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6,021</u>	<u>1</u>	<u>268,221</u>	<u>1</u>
906003	負債總計	<u>27,020,550</u>	<u>78</u>	<u>20,943,613</u>	<u>78</u>
	權益 (附註二二)				
301000	股 本	6,883,368	20	6,883,368	20
302000	資本公積	17,761	-	17,761	-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6	-	1,686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848,434	3	892,140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66,690	-	(43,706)	-
304000	保留盈餘合計	916,810	3	850,120	3
305000	其他權益	16,811	-	(2,003)	-
305500	庫藏股票	(170,856)	(1)	-	(1)
906004	權益總計	<u>7,663,894</u>	<u>22</u>	<u>7,749,246</u>	<u>22</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4,684,444</u>	<u>100</u>	<u>\$28,692,8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損失 (附註四及二三)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附註二九)	\$ 676,729	43	\$ 581,453	41
403000	借券收入	1,596	-	7,809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71,697	5	91,269	6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67,101	11	105,187	7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附註二九)	11,949	1	8,710	1
4212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九)	656,221	42	599,694	42
421300	股利收入	65,715	4	36,806	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107,620)	(7)	77,242	6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 (損失)	(14,431)	(1)	11,408	1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8,755)	(1)	(4,269)	-
422200	發行認購 (售) 權證淨利益	22,607	1	20,148	1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附註二九)	17,238	1	16,171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6,616	-	9,167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3,161)	-	(152,227)	(1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附註二九)	8,428	1	5,911	-
400000	收益合計	<u>1,571,930</u>	<u>100</u>	<u>1,414,479</u>	<u>100</u>
501000	手續費支出	(48,424)	(3)	(45,620)	(3)
52120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九)	(129,295)	(8)	(112,335)	(8)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 (附註二九)	(10,800)	(1)	(7,188)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附註二九)	(181)	-	(5,495)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附註二九)	(1,348)	-	(4,034)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881,174)	(56)	(777,489)	(55)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7,870)	(5)	(81,509)	(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附註二九)	(438,973)	(28)	(421,441)	(30)
5XXXXX	營業損失	(6,135)	(1)	(40,632)	(3)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	(19,990)	(1)	(20,197)	(2)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三及二九)	<u>116,564</u>	<u>7</u>	<u>83,49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02001	稅前淨利	\$ 90,439	5	\$ 22,670	1
701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19,485)	(1)	(3,421)	-
902005	本期淨利	<u>70,954</u>	<u>4</u>	<u>19,249</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四)				
8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9,325	2	9,651	1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淨損失	(6,744)	(1)	(668)	-
805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損失	(4,801)	-	(9,821)	(1)
8051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90	-	(2,214)	-
8053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	(3,620)	-	(929)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550</u>	<u>1</u>	<u>(3,981)</u>	<u>-</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5,504</u>	<u>5</u>	<u>\$ 15,268</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00	基 本	<u>\$ 0.10</u>		<u>\$ 0.03</u>	
985000	稀 釋	<u>\$ 0.10</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權平均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二)			庫藏股 (附註二二)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附註二二)		
A1	\$ 6,918,038	\$ 15,421	\$ 900	\$ 817,698	\$ 23,929	(\$ 13,664)	\$ 3,555	(\$ 32,330)	\$ 7,733,547	
B3	-	-	-	66,933	(66,933)	-	-	-	-	
B1	-	-	786	-	(786)	-	-	-	-	
B3	-	-	-	7,078	(7,078)	-	-	-	-	
D1	-	-	-	-	19,249	-	-	-	19,249	
D3	-	-	-	-	(12,087)	8,011	95	-	(3,981)	
L3	(34,670)	2,340	-	-	-	-	-	32,330	-	
T1	-	-	-	431	-	-	-	-	431	
Z1	6,883,368	17,761	1,686	892,140	(43,706)	(5,653)	3,650	-	7,749,246	
B15	-	-	-	(27,927)	27,927	-	-	-	-	
B17	-	-	-	(15,779)	15,779	-	-	-	-	
D1	-	-	-	-	70,954	-	-	-	70,954	
D3	-	-	-	-	(4,264)	24,889	(6,075)	-	14,550	
L1	-	-	-	-	-	-	-	(170,856)	(170,856)	
Z1	\$ 6,883,368	\$ 17,761	\$ 1,686	\$ 848,434	\$ 66,690	\$ 19,236	\$ 2,425	\$ (170,856)	\$ 7,663,8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90,439	\$ 22,67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824	64,338
A20200	攤銷費用	16,046	19,689
A20300	呆帳轉列收入數	(221)	(5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1,824	(73,346)
A20900	利息費用	129,295	112,335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668,846)	(614,300)
A21300	股利收入	(68,755)	(39,4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990	20,1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34	2,21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03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555)	(1,72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97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7,502)
A29900	其他項目	(14,478)	(859)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465,142)	(888,948)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	(946,716)	3,800,794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584,044)	(472,038)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	(4,000)	5,366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211)	5,096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	(128,747)	(65,655)
A61220	借券保證金	(115,941)	(60,774)
A61230	應收票據	(66)	(40)
A61250	應收帳款	1,122,213	(979,233)
A61270	預付款項	9,022	(281)
A61290	其他應收款	4,826	59,6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	\$ 5,100	(\$ 1,800)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	208,488	(61,392)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4,008,560	(545,471)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751,459	(810,966)
A62160	融券保證金	176,553	(161,499)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26,854	(148,175)
A62230	應付帳款	(268,148)	(1,415,345)
A62270	其他應付款	36,254	17,675
A622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76	4,740
A62300	負債準備	1,483	(1,091)
A62310	其他金融負債	-	(48,400)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	(90,477)	81,9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98,876)	(2,182,1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8,170	589,20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5,975	36,8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702)	(112,4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612)	(65,2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2,045)	(1,733,7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7,995)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882	6,30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1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625)	(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087)	(14,8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79	-
B033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25,000	15,00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353)	(9,6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74	1,6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60)	(5,67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2)	(19,77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1,186	6,309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4,3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477)	(40,6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417,000	(\$ 50,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898,000	1,795,000
C017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減少	-	(119,9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2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0,85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4,764</u>	<u>1,625,04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29</u>	<u>-</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2,529)	(149,3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2,650</u>	<u>481,99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0,121</u>	<u>\$ 332,6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18,947	3	\$ 1,518,992	5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813,652	43	11,412,674	34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279,073	1	7,344	-		
114010	附買回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十)	2,766,814	7	1,820,098	6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附註四)	5,772,375	15	5,188,110	16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10,109	-	6,109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9,400	-	6,189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附註四及十一)	2,916,976	8	3,568,511	11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附註四及十二)	525	-	825	-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附註四)	241,856	1	113,109	-		
114100	借券保證金 (附註四)	219,835	1	103,894	-		
114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3,672,686	9	4,460,355	13		
114150	預付款項	19,714	-	28,14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3,650	-	18,644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829,295	2	898,977	3		
114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六)	39,904	-	34,022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三二)	635,200	2	751,100	2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4,908	-	101,817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35,364,919</u>	<u>92</u>	<u>30,038,919</u>	<u>90</u>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40,656	-	40,756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120,267	-	118,007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479,122	1	499,958	2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1,193,453	3	1,239,685	4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240,465	1	239,049	1		
1270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69,695	-	81,704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69,171	-	58,371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1,040,959	3	1,065,804	3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53,788</u>	<u>8</u>	<u>3,343,334</u>	<u>10</u>		
906001	資產總計	<u>\$ 38,618,707</u>	<u>100</u>	<u>\$ 33,382,2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二)	\$ 497,000	1	\$ 80,000	-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二十及三二)	4,979,068	13	4,083,233	12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2,328,410	6	1,481,665	5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13,273,990	34	9,265,430	28		
214040	融券保證金 (附註四)	582,678	1	406,125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附註四)	749,159	2	622,305	2		
214080	期貨交易者權益 (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2,967,913	8	3,539,448	11		
21413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	4,959,794	13	5,416,773	16		
214170	其他應付款	305,293	1	264,385	1		
2146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3,004	-	7,590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22,341	-	19,825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34,253	-	124,535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30,702,903</u>	<u>79</u>	<u>25,311,314</u>	<u>76</u>		
	非流動負債						
2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4,039	-	89,137	-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677	-	15,077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4,599	-	12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1,260	-	640	-		
2290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184,819	1	175,887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9,394</u>	<u>1</u>	<u>280,753</u>	<u>1</u>		
906003	負債總計	<u>30,912,297</u>	<u>80</u>	<u>25,592,067</u>	<u>7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						
301000	股本	6,883,368	18	6,883,368	21		
302000	資本公積	17,761	-	17,761	-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6	-	1,686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848,434	2	892,140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66,690	-	(43,706)	-		
304000	保留盈餘合計	916,810	2	850,120	2		
305000	其他權益	16,811	-	(2,003)	-		
305500	庫藏股票	(170,856)	-	-	-		
300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663,894	20	7,749,246	23		
306000	非控制權益	42,516	-	40,940	-		
906004	權益總計	<u>7,706,410</u>	<u>20</u>	<u>7,790,186</u>	<u>23</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618,707</u>	<u>100</u>	<u>\$ 33,382,2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損失 (附註四及二五)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附註三一)	\$ 1,328,763	57	\$ 1,193,174	57
403000	借券收入	1,596	-	7,809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71,697	3	91,269	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 益	171,845	7	125,654	6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11,913	-	8,674	-
421200	利息收入	663,198	29	606,856	29
421300	股利收入	65,715	3	36,806	2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淨利益(損失)	(109,028)	(5)	76,827	4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 融券回補淨利益 (損失)	(14,431)	(1)	11,408	1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 融券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淨損失	(8,755)	-	(4,269)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 證淨利益	22,607	1	20,148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期貨	60,455	3	19,981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 櫃檯	(3,161)	-	(152,227)	(7)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 註三一)	61,158	3	41,409	2
400000	收益合計	2,323,572	100	2,083,519	100
501000	手續費支出	(169,824)	(7)	(140,550)	(7)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三一)	(130,024)	(6)	(118,182)	(5)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76,877)	(3)	(62,192)	(3)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	(10,148)	-	(16,640)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81,153)	(3)	(65,356)	(3)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8,992)	(1)	(14,97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 1,184,922)	(51)	(\$ 1,058,741)	(5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90,052)	(4)	(105,469)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594,384)	(26)	(587,863)	(28)
5XXXXX	營業損失	(32,804)	(1)	(86,445)	(4)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21,505)	(1)	325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 二五)	<u>162,139</u>	<u>7</u>	<u>125,924</u>	<u>6</u>
902001	稅前淨利	107,830	5	39,804	2
701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33,607)	(2)	(17,968)	(1)
902005	本期淨利	<u>74,223</u>	<u>3</u>	<u>21,836</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四及二六)				
8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25	1	9,651	1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淨損失	(6,744)	-	(668)	-
805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損 失	(4,911)	-	(12,577)	(1)
805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利益 份額	669	-	763	-
8053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3,774)	-	(1,224)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14,565</u>	<u>1</u>	(4,055)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8,788</u>	<u>4</u>	<u>\$ 17,781</u>	<u>1</u>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u>\$ 70,954</u>	<u>3</u>	<u>\$ 19,249</u>	<u>1</u>
913200	非控制權益	<u>\$ 3,269</u>	<u>-</u>	<u>\$ 2,587</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u>\$ 85,504</u>	<u>4</u>	<u>\$ 15,268</u>	<u>1</u>
914200	非控制權益	<u>\$ 3,284</u>	<u>-</u>	<u>\$ 2,51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00	基 本	\$ 0.10		\$ 0.03	
985000	稀 釋	\$ 0.10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康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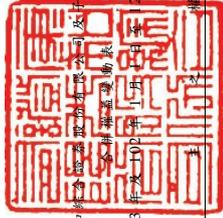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康和信託證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各州辦事處均設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歸屬於母公司										其他權益		附註		二		四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A1		\$ 6,918,038	\$ 15,421	\$ 900	\$ 817,698	\$ 23,929	\$ 13,664	\$ 3,555	\$ 32,330	\$ 7,733,547	\$ 38,593	\$ 7,772,140							
B3		-	-	-	66,933	(66,933)	-	-	-	-	-	-	-	-	-	-			
B1		-	-	786	-	(786)	-	-	-	-	-	-	-	-	-	-			
B3		-	-	-	7,078	(7,078)	-	-	-	-	-	-	-	-	-	-			
D1		-	-	-	-	19,249	-	-	-	-	2,587	21,836	-	-	-	-			
D3		-	-	-	-	(12,087)	8,011	95	-	(3,981)	(74)	(4,055)	-	-	-	-			
L3		(34,670)	2,340	-	-	-	-	-	32,330	-	-	-	-	-	-	-			
O1		-	-	-	-	-	-	-	-	-	(166)	(166)	-	-	-	-			
T1		-	-	-	-	431	-	-	-	-	-	431	-	-	-	431			
Z1		6,883,368	17,761	1,686	892,140	(43,706)	(5,653)	3,650	-	(7,749,246)	40,940	7,790,186	-	-	-	-			
B15		-	-	-	(27,927)	27,927	-	-	-	-	-	-	-	-	-	-			
B17		-	-	-	(15,779)	15,779	-	-	-	-	-	-	-	-	-	-			
D1		-	-	-	-	70,954	-	-	-	-	3,269	74,223	-	-	-	-			
D3		-	-	-	-	(4,264)	24,889	(6,075)	-	14,550	15	14,565	-	-	-	-			
L1		-	-	-	-	-	-	-	(170,856)	(170,856)	-	(170,856)	-	-	-	-			
O1		-	-	-	-	-	-	-	-	-	(1,708)	(1,708)	-	-	-	-			
Z1		\$ 6,883,368	\$ 17,761	\$ 1,686	\$ 848,434	\$ 66,690	\$ 19,236	\$ (2,425)	\$ (170,856)	\$ 7,663,894	\$ 42,516	\$ 7,706,410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07,830	\$ 39,80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177	77,219
A20200	攤銷費用	25,875	29,273
A20300	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1,621	(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1,913	81,625
A20900	利息費用	130,024	118,182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713,931)	(659,373)
A21300	股利收入	(77,224)	(40,6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21,505	(3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利益)	234	(2,21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03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0,192)	(3,27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9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04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7,502)
A29900	其他項目	(14,478)	(859)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510,887)	(880,528)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	(946,716)	3,800,794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584,044)	(472,038)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	(4,000)	5,366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211)	5,096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	651,535	(1,083,523)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300	380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	(128,747)	(65,655)
A61220	借券保證金	(115,941)	(60,774)
A61230	應收票據	(66)	(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61250	應收帳款	\$ 835,043	(\$ 891,401)
A61270	預付款項	8,435	48
A61290	其他應收款	19,487	106,004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	69,682	13,515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	212,809	(65,682)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4,008,560	(545,471)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752,574	(810,966)
A62160	融券保證金	176,553	(161,499)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26,854	(148,175)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	(571,535)	1,060,262
A62230	應付帳款	(456,579)	(1,442,280)
A62270	其他應付款	40,836	(12,569)
A622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21	6,836
A62300	負債準備	2,516	(709)
A62310	其他金融負債	-	(48,400)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	(90,282)	83,2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57,714)	(1,976,2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5,625	632,1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3,947	36,8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0,352)	(112,9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062)	(73,4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2,556)	(1,493,7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7,995)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882	6,30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1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1,963)	(20,3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99	4,429
B033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23,805	32,686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463)	(27,4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14	(1,0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992)	(14,9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92)	(21,5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40	3,872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4,3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221)	(53,0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417,000	(\$ 79,227)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898,000	1,795,000
C017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減少	-	(119,9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20	(1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0,85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08)	(1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3,056</u>	<u>1,595,6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676</u>	<u>9,17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0,045)	57,9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18,992</u>	<u>1,461,00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8,947</u>	<u>\$ 1,518,9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條件如下：
- 一、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
 - 二、在職員工經年度考核優等者。
 - 三、經董事長特准之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
- 符合上述條件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凡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50%（含）以上股份之公司）之在職員工，得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認購股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前項轉讓價格得加計資金成本，資金成本依台灣銀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存款利率（計算期間：依買進期間截止日至轉讓員工基準日為存續期間。）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且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p>第六條</p> <p>本公司<u>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溝通。</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p>一、修正第一項文字,要求本公司依第五條規定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中,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與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及第九條第三項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相互聯結。</p> <p>二、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一步要求上述對象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一、商標、專利及著作與商業行為息息相關，為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p> <p>二、因應國際趨勢，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六及第七款。</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公司董事會或權責相當者應展現可見且積極之承諾以推行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九條</p> <p>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p>	<p>第九條</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p>	<p>規範本公司應透過契約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並配合第三項規定契約中應包含「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修正本條第二項，並酌為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u>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u>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有不誠信行為時</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及不誠信行為</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一項文字修正。</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及<u>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u>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一、增列「受任人」。</p> <p>二、本守則第七條規定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行賄及收賄行為之防範措施；第六條業規定：「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爰刪除本條但書。</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及<u>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及<u>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及<u>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u></p>	<p>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u>第十四條</u>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並參酌營業秘密法、商標法、專用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p>
<p><u>第十五條</u>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並參酌公平交易法及2011年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規範本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p>
<p><u>第十六條</u>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及GRI G4-PR2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停止其服務。</u></p>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第十四條</u>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p> <p>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規定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p> <p>三、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另為條次調整。</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一、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應協助鑑別、監督與管理相關風險，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 二、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 三、另為避免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可能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 四、條次調整。</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p>	<p>一、內部稽核之執行係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並做成稽核報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前段內容。 二、公司應適時雇用外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持續有效。</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持續有效。</p>	<p>專家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爰於本條第二項後段增訂公司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之相關內容，又為利會計師執行查核之有效性，認有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輔助會計師進行查核。</p> <p>三、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一條</u></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u>第十八條</u></p> <p>本公司應依第 6 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u></p>	<p><u>第十九條</u></p>	<p>一、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事、受僱人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p> <p>二、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項；另為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第二十條</u></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一、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p> <p>二、檢舉人可能來自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又檢舉管道應便利檢舉人使用，且能有效傳達檢舉情事至相關權責人員或單位，故除公司所建立之內部檢舉管道外，國際實務上亦有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提供檢舉信箱或專線，受理該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士之檢舉事項，再依該公司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轉由該公司專責人員或單位處理，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p> <p>三、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七章內部監控，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檢舉情事最高得呈報至監察人或獨立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事，以確保訊息傳達至董事階層，且將被公平處理。另檢舉事項可能包括騷擾、歧視、不公平待遇、賄賂、健康、安全、環境、舞弊行為等不同類別，建議公司依其類別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p> <p>四、為確保檢舉具體事證及過程得以完整紀錄保存，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五、為鼓勵企業組織內部及外部人員勇於出面向公司內部或公司委託之外部獨立機構，或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等單位舉發不法情事，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及第六款，要求公司對檢舉人提供保護、獎勵措施，以及免於不利處分或進行報復等內容。</p> <p>六、原條文第一項內容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p> <p>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二十四條。</p> <p>八、酌為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進一步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一、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建議下列量化揭露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訓練與溝通指標：報告期間內接受教育訓練的員工或商業伙伴的總數及百分比。 2. 檢舉機制執行狀況：報告期間內舉報案件總數及調查發現有不當行為之百分比。 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報告期間透過徵詢機制收到意見需求的總數及已答覆之百分比。 4. 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期間已進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的營業據點及百分比。 <p>二、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爰修正本條內容，另酌為條次調整。</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為鼓勵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另為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考量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增訂本條第二、三項，俾利實務運作；另為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二條</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8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條次修訂</p>
<p>第五條</p> <p>本公司由<u>法令遵循室</u>（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五條</p> <p>本公司<u>授權總經理指派相關部室組成專責單位</u>（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明確定義專責單位</p>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如有上述交易，相關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相關規章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依相關規定陳報檢舉，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

，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 <u>董事會</u>	董事及 <u>監察人</u>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二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董事選舉(含獨立董事)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二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一監察人二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董監事選舉(含獨立董事)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三年， 監察人任期三年 ，連選得連任。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但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因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監察人全體解任 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或 監察人 或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但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或 監察人 得因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 監察人 。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十九條之三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p>	<p>本公司自民國101年所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一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一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p> <p>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p>	酌作文字修訂並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規程另定之。	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廿一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參與本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參與本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廿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本公司每年決算壹次以拾貳月參拾壹日為決算日期。	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四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造具下列決算表冊，經董事會審議送請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並呈主管機關備案。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並依法提公積如下： 一、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二、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 (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之餘額，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 本公司屬證券業，產業環境多變，且公司正值發展階段，需充足之資本以確保競爭力及業務之發展，採充分股票股利政策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擬定分配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票股利不低於當年擬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並依法提公積如下： 一、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二、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 (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之餘額，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 本公司屬證券業，產業環境多變，且公司正值發展階段，需充足之資本以確保競爭力及業務之發展，採充分股票股利政策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擬定分配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票股利不低於當年擬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p>第廿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	--	--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p> <p>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文字。</p>

	<p>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案時，應另附選舉票。</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案時，應另附選舉票。</p>	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修正本條內容。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含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或棄權），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含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或棄權），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p><u>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本規則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u></p>	<p>本規則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辦法名稱	原辦法名稱	說明
	<u>董事選任程序</u>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u>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參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編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編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法人股東或自然人，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 <u>董事</u> 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一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及條次修正。

第十二條	本程序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及條次修正。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依公司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依公司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

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1.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

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1.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

	<p>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1.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2.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1.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2.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先由交易部門依下列事項針對商品訂定有關交易操作執行之準則，呈總經理核准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先由交易部門依下列事項針對商品訂定有關交易操作執行之準則，呈總經理核准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	---	--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第十八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第二十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1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u></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1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之增訂日期</p>

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內部控制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及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及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及保證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內部控制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及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及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及保證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條	<p>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及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p>	<p>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及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計劃送各監察人。</p>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四條	<p>本程序訂於民國 93 年 05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2 日。</p>	<p>本程序訂於民國 93 年 05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p>	增列修訂次數之增訂日期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法人名稱
1	葉公亮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EMBA	富邦證券董事 富邦證券董事、總經理 富邦期貨董事、董事長、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監察人 櫃檯買賣中心董事、監察人 期貨交易所董事、監察人	康和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鎧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2	鄭大宇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資管碩士	康和期貨(股)公司副董事長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總合證券資料處理(股)公司董事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副董事長 康和期貨(股)公司副董事長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董事 證券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期貨公會信託業務委員會召集人		
3	蘇慧芬	紐約市立大學 財務碩士	康和期貨(股)公司監察人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康和期貨(股)公司監察人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11,650,774	德勝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4	陳瓊珠	靜宜大學國貿系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5	趙高深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礦冶工程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6	鄭英華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系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7	廖文雄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副董事長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長 康和期貨(股)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董事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康和期貨(股)公司董事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法人名稱
8	陳弘宙	廈門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台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董事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行政副校長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台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行政副校長	6,316,822	鴻琪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9	鄭珮琪	紐約市立大學 會計碩士	鴻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	-
10	有發股份 有限公司	-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605,208	-
11	洪進益	東吳大學會計系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帝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帝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8,456,046	康聯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2	馬佩君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ECONOMICS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泰豐輪胎(股)公司董事 大元建設(股)公司董事 元龍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大天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基金會董事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泰豐輪胎(股)公司董事 大元建設(股)公司董事 元龍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大天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基金會董事	622,531	-
13	林吉森	台北師專國校師資科	和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德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和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德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50,000	德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4	柯文惠	加州州立大學聖地牙 哥分校金融系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0	-
15	蔡松坡	大同商專保險科	明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明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勝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資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明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明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勝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資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889,204	嘉宜 股份有限公司
16	江長文	文化大學戲劇系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500,000	元龍建設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白俊男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碩士 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法學博士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交通銀行副總經理 京華證券投信公司董事長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班兼任教授	第一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柏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英濟(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 中華工程(股)公司董事 京華城(股)公司董事 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董事 杏昌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日高工程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樂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冠恆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0
2	張進德	美國聯邦國際大學企管博士(主修會計)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博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第一屆理事長 文化大學會計系主任及會計室主任 審計部諮詢委員		0
3	羅清安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任秘書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長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法務室主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0
4	李進生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財務)博士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金融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所兼任教授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所副教授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金融研究所教授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項目如左：

- 一、H301011 證券商。
- 二、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 三、H401011 期貨商。(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營業範圍：

-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三、承銷有價證券。
- 四、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五、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六、代辦有關股務事項。
- 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 八、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十、經營證券有關期貨自營業務。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由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正，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係保留供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認股權憑證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二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監事選舉(含獨立董事)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但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得因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法執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之三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所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參與本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並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壹次以拾貳月參拾壹日為決算日期。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造具下列決算表冊，經董事會審議送請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並呈主管機關備案。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並依法提公積如下：

- 一、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二、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之餘額，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一、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以內。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

本公司屬證券業，產業環境多變，且公司正值發展階段，需充足之資本以確保競爭力及業務之發展，採充分股票股利政策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擬定分配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票股利不低於當年擬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

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案時，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出席股東得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說明及討論之機會，並於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含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或棄權），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編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法人股東或自然人，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但應以開會通知書通知之網站平台格式進行投票。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無效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有效控制風險及落實資訊公開原則，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一年十二月十日（九一）台財證（一）第○九一○○○六一○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悉依法令規定或依本公司內部分層授權辦法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決策當局，其金額悉依本公司內部分層授權辦法訂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亦依本公司內部分層授權辦法訂定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依內部授權辦法處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亦依內部授權辦法處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由各執行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符合下列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依公司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先由交易部門依下列事項針對商品訂定有關交易操作執行之準則，呈總經理核准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

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依主管機關當時公佈之格式公告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1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本公司為辦理背書及保證作業，特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證券商管理規則」訂立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得背書及保證之對象及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轉投資且持有股權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外證券子公司，且限於其辦理證券承銷業務之需要時，由本公司為其提供融資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
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百且設立於有證券主管機關的國家或地區之國外子公司，於海外發行認購(售)權證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第三條：背書及保證額度：
一、保證或設定擔保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對單一海外子公司背書及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總額度為限。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上述限額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第四條：背書及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及保證，應先由財務部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完成背書及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評估程序後，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長於上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第五條：背書及保證之印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及保證所使用之印鑑，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及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填具用印申請書經核准後用印。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二、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三、背書及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背書及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2)、對單一企業背書及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對單一企業背書及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及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4)、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辦理申報。

- 第七條： 內部控制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及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及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及保證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及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第九條：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者，除依公司相關規章懲處外，並得視其情節，依法訴究。
- 第十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及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計畫送各監察人。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及保證應評估或認列背書及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及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若有變更時，依變更後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於民國 93 年 05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冊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22,026,777 股	28,690,585 股
監 察 人	2,202,677 股	2,346,484 股

註：停止過戶期間：104 年 04 月 14 日起至 104 年 06 月 12 日止。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康記	11,650,774
董 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大宇	
董 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慧芬	
董 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公亮	
董 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英華	
董 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國安	
董 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文雄	
董 事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弘宙	6,316,822
董 事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高深	
董 事	德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明仁	150,000
董 事	德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吉森	
董 事	嘉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松坡	889,204
董 事	康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進益	8,456,046
董 事	有發股份有限公司	605,208
董 事	馬佩君	622,531
獨立董事	白俊男	0
獨立董事	陳明泰	0
獨立董事	張進德	0
獨立董事	李永然	0
監 察 人	鄭珮琪	1,437,450
監 察 人	劉建君	167,487
監 察 人	大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長文	741,547
監 察 人	柯文惠	0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財務預測資訊，且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並依法提公積如下：

一、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二、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之餘額，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

本公司屬證券業，產業環境多變，且公司正值發展階段，需充足之資本以確保競爭力及業務之發展，採充分股票股利政策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擬定分配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票股利不低於當年擬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

經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擬議：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不適用。

